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及实施替代程序确定对湖南乐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情

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8、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公司财务数据能否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

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第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